

证券代码:300151 证券简称: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3109 债券简称: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性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邮寄送达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2)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3号昌红科技证券部。

(3)联系电话:0755-89785568-885

(4)联系传真:0755-89785598

(5)邮编:518118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芬、程筱玥

联系电话:0755-89785568-885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3-03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4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数总5.73%。

●本次司法拍卖共3场,均竞价成功,成交合计金额为421,284,949.74元人民币。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3-034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持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84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数总5.73%。现就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北京昂展的124,843,800股股票于2023年8月11日在阿里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号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R2847	顾斌	北京昂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证券代码:600734,性质:限售流通股,股简称:ST实达)	127,228,316.58	1.91%
2	D2883	福建金熙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昂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证券代码:600734,性质:限售流通股,股简称:ST实达)	146,428,316.58	1.91%
3	A9014	张明	北京昂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证券代码:600734,性质:限售流通股,股简称:ST实达)	147,628,316.58	1.91%
		合计		421,284,949.74	5.73%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4,2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6.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谅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谅解”)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谅解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280,000股,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2022年8月9日-10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持有的22,280,000股股份(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0.9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张崇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事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信息披露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靖双佳	5%以上股东	8,966,950	8.8014	6,000,000	66.9124	5.88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5.889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连续九十天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连续九十天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履行承诺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告知公司,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大靖双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